

文艺对象学

哈尔滨出版社

黄颇 著



文艺对象学

黄颇 著

哈尔滨出版社

责任编辑:姜世栋 杨庆旺

封面设计:刘丽奇

文艺对象学

黃頤 著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文联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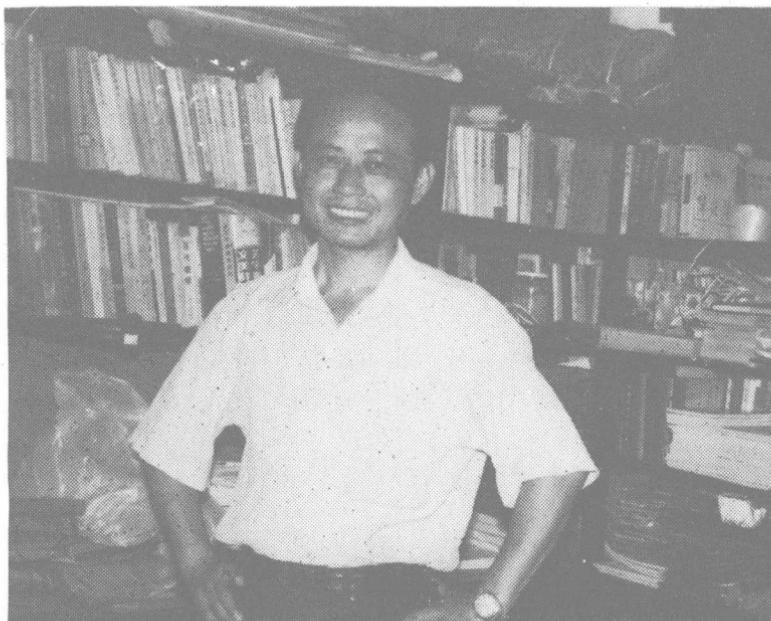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12.25 · 字数·308000

1996年9月第一版 199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557-918-0/I · 226

定价：18.80 元



作者简介

黄颇，本名黄健民。祖籍都昌，1956年生于景德镇，1991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2年在江西师大晋升为副研究员，1994年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现为副处级调研员。

文学研究论著代表作有：国家青年社科基金研究课题《马克思主义文艺主体观》（北岳文艺出版社1993年11月版）和与傅修

延教授合作的《文学批评思维学》(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发表论文 100 余篇,代表作有《现代系统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艺术价值论》、《电视观众的审美心理》、《艺术的一与多》、《审美感觉与审美意觉》等。

发表诗、散文诗、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作品 200 余万字,代表作有《错位的爱》、《超生》、《中国血液大循环》、《中国人的别墅梦》、《深圳人的老板梦》、《深圳人的轿车梦》、《深圳直销商》、《先来后到话深圳》等。

长期研习毛泽东军事思想及其实践,代表作有 80 万字的大型长篇纪实文学作品《毛泽东用兵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版),系中共中央党校 1993 年 9 月出版的《一代伟人毛泽东》的第一作者。

对中国传统智慧谋略特别感兴趣,已出版《白话姜太公兵法》(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白话尉缭子兵法》、《白话黄石公兵法》、《新编武经七书》之《孙子兵法》、《吴子兵法》、《司马兵法》、《唐李兵法》和《历代奇案》(以上由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 月出版)。《绘画本武经七书》(上中下三册)(哈尔滨出版社)。

序

胡经之

当商潮还是很粗俗地袭来之时，熙熙攘攘，特别喧闹，打破了文人学士的宁静，令人烦躁不安，很难使人静下来对文学艺术作哲理的思考和美学的论辩。但是，青年学者黄颇却写出了洋洋数十万言的文艺学、美学专著《文艺对象学》。书稿送到我手里，读着读着，引发了我的兴趣，不由得沉浸在美学思辩的天地，重新感受到一种思辩的愉悦。

文学艺术的创作对象是什么？一般都说是社会生活，这倒不能说错，因为，归根到底，一切文学艺术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创作的最后根源是在社会生活。但这说法不断受到质疑：文学艺术的创作，明明是创作人的内心世界的自然表露，那末，创作对象为什么不是精神世界？！为了折衷这两种见解，于是又出现了另一种说法：文学艺术既反映社会生活，又表现思想感情。这说法貌似全面，好象都说到。但这却犹如画蛇添足，把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混杂一起了，反而把问题弄乱。

文学艺术确实应是创作人的内心世界的自然流露，表现了思想感情，因而，是意识形态的一种。但，思想感情，内心世界，又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又是一个层次。两个层次，相互联系，却又不能混同。我看，文艺学上的许多谬误，根源都在两个层次的混淆，夹缠不清。

更为重要的是：文学艺术所表现的并非一般的思想感情，而是创作者对社会、人生的一种特殊的感悟和体验，不同于科学、宗教、道德等对世界的反映。创作者对社会、人生的特殊感悟和体验，本身就是对世界的特殊反映。这种感悟和体验在文学艺术中转化为独特的艺术世界，所以才能以独特的魅力吸引人。文艺学、美学恰

恰应该着力弄清文学艺术这种特殊反映的特点，从而才能阐明文学艺术的特征。

《文艺对象学》的可贵正在于不是回避矛盾，而是面对这个难题，作了比较符合实际的探索，答出这样的结论：外在世界，是文学艺术的间接对象；内心世界，才是文学艺术的直接对象。

大千世界，万事万物，都可能成为文学艺术的创作对象。但这还只是潜在的对象。只有当这可能的对象进入创作者和现实的审美关系之中，作为审美客体，同审美主体（创作者）在现实中发生了审美关系，引起了创作者的审美兴趣，成了审美对象，然后，才可能进入文学艺术创作之中。审美客体，这是现实的实际存在，不能直接进入文学艺术，而必须经由审美主体的反映。因而，作为审美客体的大千世界，也只是文学艺术创作的间接对象。当审美主体（创作者）和审美客体（现实世界）如在审美关系中，相互作用，触发主体对客体作出审美的反映，从而在创作者头脑中建构一个心造的世界（人心营构之象），这，才是文学艺术创作的直接对象。

正是这样，《文艺对象学》的哲学基础还是奠基于反映论之上。但，这不是停留在普通反映论，而是深入揭示了文学艺术对世界的反映，乃是一种特殊的反映：审美反映。这种反映不同于科学、宗教、道德等对世界的反映，而是渗透着感情的意象创造，调动了创作者内心世界的多种心理活动。文学艺术的这种创造过程，不能停留在普通心理学的层面上，而是必须深入到文艺心理学、审美心理学、个性心理学、创造心理学的层面来研究。但文学艺术创造中的情感、意志、想象等最复杂，微妙的心理，最终又都是对现实的反映。而表现于文学艺术作品中的那个创作者心造的世界，依我的看法，正是审美主体（创作者）和审美客体（现实世界）的审美关系的反映。

当然，人对世界的审美反映，不一定都是艺术的创造。对于人生的感悟、体验，如果只存在于内心世界，还未形成为文学艺术。只有将自己审美上的感悟、体验用一定的符号表现出来，才有文学艺

术的产生。但那艺术符号不过是传达那特殊信息的物质手段，这特殊信息正是人对世界的审美体验和感悟，这种体验和感悟乃是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之间的审美关系的反映。

如此突出文学艺术的审美特性，是不是会引导文学艺术走向唯美主义或形式主义？不，恰恰相反，正是只有充分认识到文艺的这种审美特性，才能既排除庸俗社会学、公式教条，又避免唯美主义、形式主义。确实有人曲解文学艺术的审美特性，把艺术美仅仅只归结为形式美，把文艺创造只看作是形式的构筑，符号的游戏。但这并不是对文艺的审美特性的科学阐明。文学艺术，不仅是要创造出美的形式，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美的形式表现具有审美意义的内容。文学艺术，通过美的符号，传达一种审美的信息，人对世界的审美体验、感悟。其中，包含着审美评价、审美判断。审美判断，审美评价当然同道德判断、政治判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道德判断、政治判断要进入文学艺术，必须以审美判断为中介，转化为审美判断，才成为文学艺术的内容。文学艺术应该描写社会生活中的重大政治、经济、道德现象，但必须经过创作者的审美反映，给予审美评价，作出审美判断，然后才转化为艺术内容。文学艺术也不只是关注生活中的真、善、美，也可以描写假、丑、恶。但是，创作者必须对此给予审美评价，作出审美判断，真正在灵魂深处对假、丑、恶充满了审美反感，从审美上予以否定，这才使文学艺术的内容也具有了美。我看，这才是文学艺术的审美特性之关键所在。

唯美主义、形式主义把文学艺术只归结为形式，难道我们也要追随这种理论吗？或者，难道为了反对唯美主义、形式主义而走向抛弃文艺的审美特性之路吗？唯美主义、形式主义的错误是只追求美的形式，肯定文艺还有审美内容。我们不赞同唯美主义、形式主义，因为文学艺术通过美的形式，还表达了美的意蕴。内容美和形式美的统一、结合，才是艺术美的根本。

面对商潮滚滚袭来，文艺的商品价值不时吞蚀着审美价值，我们不是更应重视和高扬文艺的审美特性吗？正是这样，《文艺对象

学》对于文艺审美反映论的阐发，不只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更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我在《文艺美学》一书中一再说过，文学艺术是一种微妙和复杂的社会现象，应该由不同学科的相互配合，从各个方面进行探索，才能给予科学的解释。文学艺术的一些最微妙、最复杂的方面，美学、文艺学至今尚未深入下去，探究奥秘。人对世界、人生的审美上的体验，感悟，如何升华，转化为艺术的意象；意象如何组合建构成意境，如何创造一个独立的艺术世界；而这心中营构之象又如何体现为物质形式，如何构筑符号体系，等等。这一切，艺术创造究竟有没有自己的特殊的逻辑，不同于概念思维的意象思维的逻辑？文学艺术比起其他创造活动来，更需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但艺术创造究竟有些什么美的规律呢？这些，都还没有深入的探索。因此，美学、文艺学应可探讨的问题仍多，就看是否有人愿意静下心来，深入丛林。黄颇的《文艺对象学》从文艺对象的探讨切入，从审美角度探讨文学艺术，触及的却是文艺的审美本质问题，使文艺学、美学向更深更广的领域拓展，实为难得，令人高兴。

我和黄颇相识多年，学术上常有交往，应是忘年交。他在南昌一直潜心于美学、文艺学的研究，不时有论著发表，甚得学界好评。近几年集中精力在撰写《文艺对象学》，就是到了深圳，也仍在继续他的研究。这种潜心学术的精神，在这里已很少见，实在令人敬佩。现在，他的《文艺对象学》即将出版了，怎能不为他感到欢欣鼓舞！愿这种献身学术的精神在深圳这块土地上日益得到高扬。

一九九五年春节于深圳

内容提要

本书提出并致力于建设一门以文艺对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文艺学分支学科。全书分5篇21章。导论篇(第一篇)共4章,分两部分,提出并阐明文艺对象学学科建设的理论纲领和本书总体的理论架构。第一部分由前三章构成,力求阐明文艺对象学学科建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美学、文艺学依据;提出本书理论建构的基本框架;分析建构这门学科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及其学术理论价值和文艺实践意义。第二部分为第四章,汲取巴甫洛夫学说,现代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文化学和符号学美学、现象学美学等学科的某些研究成果,从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出发,树立起一个属于本学科建设所独有的文艺对象形态分类标准,对文艺对象形态进行重新分类,从而使本书主体部分的论述取得了构成严密统一的理论体系的可能性。客体篇(第二篇)、主体篇(第三篇)和对象篇(第四篇和第五篇)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分别研究文艺客体、文艺主体,尤其是文艺对象的本质、结构、特性等理论问题,重在揭示文艺对象中人的因素,力求阐明文艺对象的心理属性、审美本性和哲学本质,描述文艺对象审美反映的一般过程,探索文艺生产(创作)和文艺消费(接受)的客观规律,分析各种形态的文艺对象在创作和接受过程中反映出来的不同个性和基本共性。

目 录

(1)	引言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反映论与文艺对象学
(2)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的划分与文艺的间接对象和直接对象
(3)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一元论、客体论、中介论与文艺对象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
(4)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反映论与文艺对象学的实践运用

第一篇 文艺对象学导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是文艺对象学的理论基础 (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4)
第二节	对反映论批判的批判 (8)
第三节	反映对象与文艺对象 (1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存在的划分与文艺的间接对象和直接对象 (16)
第一节	中国古代唯心主义哲学关于主观存在的臆测和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抽象发挥 (17)
第二节	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对客观存在的强调和对主观存在的忽视 (2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客观存在与主观存在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 (26)
第四节	客观存在与主观存在和文艺的间接对象与直接对象 (3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一元论、客体论、中介论与文艺对象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 (39)
第一节	一元论：文艺主体通过文艺反映社会生活 (39)
第二节	客体论：文艺间接对象在文艺反映中的本体地位 (48)
第三节	中介论：文艺直接对象在文艺反映中的媒介作用	

.....	(56)
第四章 文艺对象形态的分类标准	(69)
第一节 存在形式与反映方式	(69)
第二节 元语言学与语言的本体地位	(73)
第三节 语言的符号及其工具性	(77)

第二篇 文艺客体

第一章 客体与文艺创作客体	(85)
第一节 视角的转换：本体论与认识论	(85)
第二节 人化自然与人工自然	(88)
第三节 生产实践客体与文艺创作客体	(93)
第二章 文艺创作客体的审美价值属性及其构成	(102)
第一节 文艺创作客体的审美价值属性	(103)
第二节 创作客体审美价值属性之构成	(107)
第三章 文艺接受客体的一般属性	(117)
第一节 文艺过程的两个环节和文艺接受客体	(117)
第二节 文艺生产的两种形式和文艺接受客体	(121)
第三节 现实的以及纯意向性的文艺接受客体	(124)
第四节 文艺接受客体的商品性及其特殊性	(127)
第四章 文艺接受客体的语言与符号	(134)
第一节 文艺接受客体的语言	(134)
第二节 文艺接受客体的符号	(137)
第五章 文艺接受客体的意义构成	(145)
第一节 创作意图与客体意义	(145)
第二节 交际语言与艺术语言	(147)
第三节 语言与符号的准同一关系	(150)
第四节 语言与符号的非同一关系	(153)

第五节 符号体系与意义构成..... (157)

第三篇 文艺主体

第一章 主体与实践—精神主体..... (165)

第一节 主体与客体及其相互存在和相互关系..... (165)

第二节 主体性与文艺主体的主体性..... (171)

第三节 文艺主体是审美的实践—精神主体..... (179)

第二章 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与主体在文艺创作中的地位

..... (187)

第一节 创作客体的生成与接受客体的提供..... (188)

第二节 引发被动接受并规定接受主体的活动方式

..... (191)

第三节 生产出接受主体和创作主体自身..... (195)

第三章 马克思艺术消费理论与主体在文艺接受中的作用

..... (201)

第一节 现实的与可能的接受主体..... (201)

第二节 文艺接受主体的能动性..... (206)

第三节 文艺接受主体的受动性..... (213)

第四章 马克思艺术生产和消费理论与文艺创作主体和接受

主体的关系..... (219)

第一节 创作主体与接受主体的同一性..... (219)

第二节 创作主体首先是接受主体..... (223)

第三节 接受主体同时也是创作主体..... (225)

第四节 接受主体与创作主体的差异性..... (229)

第四篇 文艺对象（上）

第一章	文艺创作对象的审美反映和艺术创造本质	(236)
第一节	与自然科学对象相比较	(237)
第二节	与哲学社会科学对象相比较	(240)
第三节	与宗教伦理道德相比较	(245)
第四节	审美反映和艺术创造	(251)
第二章	文艺创作的间接对象与直接对象	(255)
第一节	间接对象：	
	创作客体美的规定性及其对象性	(256)
第二节	直接对象：	
	创作主体对间接对象的审美反映	(259)
第三章	作为文艺创作直接对象的心造世界	(267)
第一节	主观世界对客观世界的不完全把握	(268)
第二节	文艺创作对主观世界的不完全表述	(271)
第三节	心造世界的文艺对象学建构	(275)
第四章	文艺创作直接对象的表象性与想象性	(282)
第一节	文艺创作直接对象三种感性存在形式	(282)
第二节	想象是文艺创作直接对象的本质	(286)
第三节	文艺创作直接对象主要是创造想象	(293)

第五篇 文艺对象（下）

第一章	文学批评对象：	
	读者与文本的双向建构	(301)
第一节	倾斜：文本崇拜主义批评观	(301)
第二节	误会：文学文本等于文学作品	(305)
第三节	偏颇：我所批评的就是我自己	(307)
第四节	双向建构：真正的文学批评对象	(309)
第二章	接受主体的审美心理：	

电视观众与文学绘画广播电影戏剧接受者比较	(314)
第一节 知觉：从无意注意到有意注意.....	(316)
第二节 情感：从亚群体走向个体化.....	(319)
第三节 意志：从理解到证同.....	(322)
第四节 动态结构与双向建构.....	(324)
第五节 消遣与娱乐型结构功能.....	(329)
第六节 认同与参与型结构功能.....	(333)
第三章 戏曲对象的审美反映特性.....	(338)
第一节 戏曲的程式化及其审美假定性.....	(338)
第二节 感觉对象与意觉对象的复合.....	(343)
第四章 文艺对象审美反映的一般过程.....	(349)
第一节 审美三距离.....	(349)
第二节 入与移情.....	(353)
第三节 出与距离.....	(360)
第四节 审美活动的一般过程.....	(367)

然而，面对着这些欺主怕人下大令，朝廷派薛算参奏吴用，“罪固该死，子如假意”指出“假意”为“亦有奸容”，里正充军督役主簿和商人丁都督俱从，所重仰者通牒受朱柳举由事亦附于管账重印的人的名册中。又主簿申士中字晋侯，副尉林安。而农耕户指称这财主武大郎（下部吴用举是只因）不识武大郎之小舅武松，而长其奸情，又在“官塘人血事件”五真下，李清义主恩免色盲只一语带过，盖心知其有奸容，却要附合于假意者，本末本末又分不清，至于武大郎之小舅武松，本末本末又不知所以然。

第一篇 文艺对象学导论

文，余笑曰：孙策本非豪傑，但自己有容，故能成大业。对曰：君但知直面大丈夫之本色，却不知君子之风范，更不知君子之德行，此皆以才学而得之，最根本基一脉于本色，实该食中，非材容。余笑曰：从限衣章三梁武帝，曾免罪，便忘小舅武松，

第四章 导论篇是全书理论建设的基础，本篇共四章，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前三章构成，致力于阐明文艺对象学理论建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美学、文艺学依据。

在第一章，我提出了本书理论建构的基本框架，分析了建构这门文艺新学科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及其学术理论价值和文艺实践意义。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曾被西方的和我国当代的某些学者混同于旧唯物主义的机械反映论，针对这种情况，本章对反映论批判进行了再批判。在廓清马克思主义反映论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本质区别的基础上，初步辨析了反映对象和文艺对象的关系。

对反映对象与文艺对象的联系和区别，本篇第二章和第三章，用比较多的笔墨，分别进行了纵横两个向度的详细探讨。

第二章纵向开掘，追索哲学的根本命题“存在”或“物质”，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的分化、演变过程。认为中国古代哲学关于这个命题的研究，唯心主义哲学家猜测并接触到“主观存在”或“主观世

界”，但是抽象地发挥和无边地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方面；而在唯物主义哲学家那里，“客观存在”或“客观世界”得到过分的强调，人的主观存在的心造世界则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从而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方面。这种情况，与西方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忽视能动的方面，而唯心主义却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能动的方面相一致。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科学地认识了“存在”的两种基本形态，即客观存在的物理世界和主观存在的心造世界。

第二章在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客观存在与主观存在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文艺的间接对象（文艺客体）和直接对象（文艺中介）的命题，并在哲学本体论层面，一般地分析了客观存在与间接对象、主观存在与直接对象的本质上的对应关系。文艺对象的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或表述为文艺的直接对象与间接对象，是本书的一个基本思想，也是此著赖以进行文艺对象学理论建构的核心命题。紧接着，本编第三章分别从一元论、客体论、中介论三个不同侧面，多角度透视、阐述这个命题。

第一编的第四章是该编的第二部分，它汲取巴甫洛夫学说、现代语言学、心理学、符号学美学、现象学美学、文化学、人类学等学科的某些研究成果，从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出发，树立起一个属于本书理论建构所特有的文艺对象形态分类标准，是一个文艺对象的存在形式和感知方式相结合的二重分类标准。有了这样一个分类标准，本书的后续论述就取得了构成严密、统一的理论体系的可能性。